

《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报告

张家港市新市民事务中心
2023年10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评估对象	1
(二) 评估目的	1
(三) 评估内容	2
(四) 委托情况	3
(五) 评估方案	3
(六) 评估程序	5
二、评估调查	7
(一) 调查对象	7
(二) 调查方法	7
(三) 调查过程	8
三、“六性”分析	31
(一) 合法性评估	31
(二) 合理性评估	32
(三) 协调性评估	34
(四) 操作性评估	35
(五) 完善性评估	36
(六) 绩效性评估	37
四、评估结论及建议	41
(一) 评估结论	41
(二) 评估建议	41

一、基本情况

（一）评估对象

本次后评估对象为《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办法（2021年修订）》）重大行政决策。

本决策的决策单位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决策承办单位为张家港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决策承办单位已履行决策动议和目录管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各程序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3月30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度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将《办法（2021年修订）》重大行政决策列入2020年度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决策承办单位分别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并请示上报市政府。

2021年4月，《办法（2021年修订）》先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及十一届市委第145次常委会会议并审查通过。

（二）评估目的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134号）、《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苏州市政府令 第13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府办〔2019〕8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张政办〔2019〕54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张家港市新市民事务中心拟对《办法（2021年修订）》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后评估工作。

本次后评估工作的目的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加强对《办法（2021年修订）》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的跟踪调查；

第二，准确把握决策实施情况、实施效果，总结决策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为决策的完善提供依据；

第三，从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操作性、完善性、绩效性六个方面，对决策进行分析和评价。

（三）评估内容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本次后评估的主要内容和标准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合法性评估：主要评估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是否与现行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相冲突。

2.合理性评估：主要评估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中，行政机关的权力与责任是否相当，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是否相适应，行政管理措施是否必要、可行、适当。

3.协调性评估：主要评估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与其他相关文件和政策是否冲突，制度之间是否相互衔接。

4.操作性评估：主要评估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的举措是否具有可行性，能否有效解决具体问题，管理措施是否高效、便民，程序是否正当、简便、易行。

5.完善性评估：主要评估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设定的制度是否完备、配套制度是否健全。

6.绩效性评估：主要评估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政策是否得到普遍遵循和贯彻落实，是否实现预期目的；实施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以及贯彻执行的成本效益分析，社会公众反映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建议；该规范性文件或重大行政决策是否继续有效，或者需要修订或废止。

（四）委托情况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张家港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具体负责《办法（2021年修订）》重大行政决策的后评估工作。

《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通知》规定“评估责任部门可以自行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根据上述规定，张家港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委托中穗（苏州）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办法（2021年修订）》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

（五）评估方案

为保证评估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评估工作实现预期目的，2023年7月下旬，受委托评估单位收集决策相关资料，并多次与评估机关进行沟通协商，最终确定评估方案，方案中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与方法、调查对象、评估步骤与方法、组织保障等。具体工作步骤见表1。

表 1 后评估工作步骤表

序号	评估阶段	工作内容	所需协调调配事宜	时间进度
1	评估准备阶段	成立评估工作小组：由受委托评估单位、委托机关的相关人员组成。	确定评估工作小组成员	2023年7月下旬
2	评估实施阶段	(1)网络后评估工作公示：在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收集单位及社会公众意见或建议。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2023年7月下旬
3		(2)问卷调查：评估工作小组设计电子问卷，拟全面收集群众意见或建议。	在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布	2023年8月上旬
4		(3)书面征求意见：书面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及镇（街道）意见或建议；召开座谈会：邀请积分窗口工作人员召开座谈会收集其意见或建议。	需评估机关协助	2023年8月中旬
5		(4)汇总收集意见或建议，经评估机关集体决定后形成后评估报告草案。	/	2023年8月下旬
6	形成评估报告阶段	后评估报告草案由市司法局统一报市政府同意后形成后评估报告。	/	2023年9月上旬

（六）评估程序

1.评估准备阶段

（1）成立评估工作小组

为确保《办法（2021年修订）》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评估效果，按照相关要求，2023年7月成立了《办法（2021年修订）》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小组，评估工作小组成员由委托机关以及受委托评估单位相关人员构成。

（2）制定评估方案

受委托评估单位在接到委托机关委托后，收集决策相关资料，研究决策事项，制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与方法、调查对象、评估步骤与方法、组织保障等。

2.评估实施阶段

（1）网络征求意见

2023年7月31日，张家港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在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后评估工作的公示，征求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意见或建议。

（2）召开座谈会

2023年9月中旬前，评估工作小组邀请积分窗口工作人员开展座谈会，收集工作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4）书面征求意见

2023年9月中旬前，评估工作小组在评估责任部门的协助下，向相关职能部门及各镇（街道）发放意见征求表，收集其意见或建议。

（5）问卷调查

2023年7月至8月，评估工作小组通过分享电子问卷二维码的方式征询利益相关者的意见或建议。

3.评估报告形成阶段

评估工作小组汇总和分析评估意见或建议，经评估机关集体决定后形成后评估报告草案。后评估报告草案由市司法局统一报市政府同意后形成后评估报告。

二、评估调查

（一）调查对象

根据《办法（2021年修订）》重大行政决策实际情况，以客观公正、公众参与、注重实效的评估原则为基础，评估工作小组将本次评估工作的调查对象确定如下：

政府相关部门；张家港市各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新市民；其他的组织、单位或个人。

（二）调查方法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通知》规定：“评估工作要通过网络征求意见、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或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特别是直接涉及其权利义务的行政相对人的意见，运用事实和数据客观评价文件或决策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操作性、完善性、绩效性，提出继续执行、完善、废止的评估意见或者完善配套制度的建议。”

依据上述规定，结合调查对象实际情况，本次评估调查工作采用网络征求意见、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法，全面收集相关单位或个人的意见或建议。

针对不同调查对象，评估工作小组采取不同的方法收集意见或建议，具体调查方法见表1。

表 1 调查方法汇总表

序号	调查对象	调查方法	调查说明
1	政府相关部门	书面意见征求	采取书面意见征求的方式收集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或建议。
2	张家港市各镇（街道）	书面意见征求	采取书面意见征求的方式收集张家港市各镇（街道）的意见或建议。
3	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	座谈会	邀请积分窗口工作人员召开座谈会收集其意见或建议。
4	新市民	问卷调查	张家港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在新市民微信公众号及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官网上，通过发布电子问卷二维码的方式，收集群众的意见或建议。
5	其他组织、单位、个人	网络征求意见	张家港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在市政府官网发布《办法（2021年修订）》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公示，征求社会公众及其他组织、单位的意见或建议。

（三）调查过程

1.网络征求意见

2023年7月31日，张家港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在市政府官网发布了《关于<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公示》（见图1），并建立了意见反馈机制，收集社会公众意见或建议。

公示期为32天，即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31日。请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单位或个人通过以下方式予以反馈：

(1)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张家港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地址：张家港市电大路 101 号融媒体中心 10 楼收，邮编：215600）。

(2) 通过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邮箱，邮箱地址为：zjgzdxzjc@163.com。



图 1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后评估工作公示照片

在网络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信函反馈 0 封，邮件反馈 5 封。具体反馈意见见下表 2:

表 2 反馈意见整理汇总表

序号	寄件人邮箱地址	邮件内容
1	1337992356@qq.com	建议积分入学总体日期可以往前调整
2	13962459606@139.com	提高献血积分的分数，张家港献血人群中很大比例是新市民，提高分数能提高新市民献血的积极性
3	18915724587@139.com	各位领导好： 张家港市精神文明建设离不开各位新市民志愿者的支持，我希望各位领导在新市民积分方面必须修改一下，例如：参加志愿服务加分问题，1500 小时加 100 分，1500 小时再继续为社会服务就应该继续加分，可以 1500 至 3000 小时再加 50 分，3000 小时至 5000 小时再加 100 分，这样大家才有积极性，所以好多志愿者不愿意继续参加社会无偿志愿服务就是因为做满 1500 小时后不给加分原因，导致好多志愿者离开这个公益服务岗位平台，望各位领导重视，社会进步需要志愿者的支

		持参与，居住证，社保没有必要拉那么高的分，还有好人好事也要参与积分中来，这样社会才能和谐。谢谢
4	541004691@qq.com	<p>感谢有关领导给我们新市民一次提建议的机会</p> <p>现在是 2023 年了，希望对（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的决策能够在这次修改。</p> <p>我是张家港市新市民（已在张家港租房居住工作多年），我想提的意见也是目前面临的困难是小孩上学难的问题，说是积分入学，实际大多数积了分也上不了公办学校（让上旭东之类的私人盈利学校），急盼政府领导切实履行党的二十大对学生教育的要求，落实实现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教师轮岗制度，让没买房的新市民可以在长期工作地或者长期居住地就近入学公办学校，享有平等教育，合法合规的九年义务教育.建议二环内与二环外的学校教师轮岗制教学这样可以才能加大均衡教育，而不是划清三六九等界限</p>
5	2150068932@qq.com	<p>张家港的各领导您好！志愿服务活动时长满 1500 小时不要封顶，继续做的要继续加分，还有献血的次数，希望领导在新市民积分上需要整改一下，我们做志愿的兄弟姐妹积极参加，为文明的城市张家港加油，谢谢！</p>

2.网络征求意见结果反馈

2023 年 9 月 5 日，张家港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在张家港市政府官网发布了关于《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反馈，公示期间，共收到信函反馈 0 封，邮件反馈 5 封，反馈意见汇总如下：

- （1）建议修改志愿服务活动时长的加分规则。
- （2）建议将做好人好事也纳入新市民计分标准中。
- （3）建议提高献血积分的分数。
- （4）建议修改落实《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中关于积分入学的要求。

(5) 建议积分入学总体日期可以往前调整。



图2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的后评估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反馈

3. 召开座谈会

2023年9月25日，张家港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在新市民事务中心十楼会议室邀请各镇（街道）新市民积分窗口工作人员召开了关于《办法（2021年修订）》后评估座谈会。会议上，市新市民事务中心代表介绍了会议主题，随后，与会人员就《办法（2021年修订）》的后评估工作开展了讨论，评估工作小组认真听取了各参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并汇总如下：

（1）张家港市高新区（塘桥镇）

①延长积分入学申请时间，变更为本年10月-来年5月底。

②夫妻双方不管有多少子女，只能由其中一方申请其未成年子女享受市区入学待遇，只能申请居住地镇区学校。

③市教育局负责拟订当年积分入学的学位数，报市政府批准后，从5月中旬统一向全市公布，改为3月底或者6月初统一后向全市公布。

④添加附属条例，7月初公布二次调剂名单。

⑤兵役情况：军队退役人员加50分，取消在边疆或艰苦地区服役、优秀士兵、立功等加分。

⑥针对种田大户、收旧、残疾人士增加加分项。

⑦明确社会贡献近五年内有效的标准。

⑧取消在张家港市个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近三年实际净入库税款的加分项。

⑨取消登记个人信息并办理居住证一年以上的要求，只要登记居住信息便可办理。

(2) 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舍镇）

①降低申请门槛，只要办理了居住证，就能申请积分入学。

②降低居住年限分值，分值太高容易引起矛盾。

③建议积分入学办理时间以本年10月至来年5月（人员不会太集中，新市民准备时间也不会太仓促）。

④学位公布建议在5月30日后发布。

⑤垃圾分类奖励建议取消。

⑥志愿者建议取消量级表述，直接以时长为准。

(3) 张家港市乐余镇

①孩子在这边出生，上学时能不能给予加分。

②能不能只申请一个学校，不要几所学校选来选去。

③学位建议建议在5月底之后公布。

(4) 张家港市南丰镇

①建议申请条件中取消在我市连续合法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

②建议延长入学申请时间。

(5) 张家港市冶金工业园（锦丰镇）

①延长积分办理时间。

②入学指标公布时间提前一些，方便新市民来得及更改学校。

③申请条件在本市合法居住一年及一年以上的条件降低为只要在我市办理居住证即可。

④修改志愿者积分标准。

⑤社保和公积金积分标准分值相差太大。

(6) 张家港市大新镇

①社保加分分值过高，与公积金相差较大。

②志愿服务分值 24 小时后，直接 100 小时，时间过长。

(7) 张家港市保税区

①建议将第五条“合法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的新市民”更改为“合法居住半年以上（含半年）的新市民”。

②第十六条：“于 5 月中旬统一面向全市公布”，建议将时间提前于 3 月份或者更早。

③第十五条“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前”，建议将受理时间延长，少于本年 10 月至来年 5 月。

④建议学位数 2 次调剂，公示调剂名单。

⑤志愿者加分更加明白清晰，分值适当调整。明确下加分中的五年内，五年的时间点。

⑥细则里社保和公积金的加分情况应适当调整。

⑦取消垃圾分类加分，现在垃圾分类分数，大多数都在志愿者里了。

⑧调剂通过积分办公示。

(8) 张家港市凤凰镇

①适当延长积分入学申请时间，短期申请人数量巨大，占用新市民大量时间等候办理。

②优待证可以替代退役证使用，减少新市民往返麻烦。

③提早公布指标数。

④垃圾分类相关类目取消。

⑤提高净入库纳税分值。

⑥统筹调剂分区镇公开申请。

⑦社保分值适当降低。

(9) 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①延长受理时间。

②缩短或取消“在我市合法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申请条件。”

4. 书面征求意见

2023年8月至9月，张家港市新市民事务中心采取书面意见征询的方式，收集了相关部门单位对《办法（2021年修订）》的意见或建议。具体如下：

(1) 张家港市财政局

无意见。

(2) 张家港市城管局

无意见。

(3) 张家港市大数据管理局

无意见。

(4) 张家港市公安局

无意见。

(5)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无意见。

(6) 张家港市红十字会

无意见。

(7) 张家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无意见。

(8) 张家港市教育局

该事项与苏州市政策保持一致，保留原积分政策。

(9) 张家港市民政局

无意见。

(10)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意见。

(11)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12) 张家港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无意见。

(13)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

无意见。

(14) 张家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意见。

(15) 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意见。

(16) 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

无意见。

(17)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无意见。

(18)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无意见。

(19)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意见。

(20)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意见。

(21) 张家港市保税区

无意见。

(22) 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无意见。

(23) 张家港市大新镇

无意见。

(24) 张家港市凤凰镇

无意见。

(25) 张家港市冶金工业园（锦丰镇）

无意见。

(26) 张家港市乐余镇

无意见。

(27) 张家港市南丰镇

无意见。

(28) 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

无意见。

(29) 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舍镇）

政策方面意见：

①降低申请门槛，只要办理了居住证就能申请积分入学。

②降低居住年限分值（居住年限分值太高，容易引发矛盾）。

③建议积分入学办理时间从本年10月份至来年5月。（人员不会太集中，新市民准备时间也不会太仓促）。

操作方面意见：

①系统增加查询居住时间明细功能，有些认为年限不对时，工作人员可以当场查询明细。

②计分表上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称后面备注（选取最高级别，只取一项）。

③志愿者服务时间只需注明服务时间（不需要几星志愿者）。

④微信公众号里往年积分分数清零（容易引起误解，以为以前办过的就一直有效）。

⑤社保查分像苏州系统一样只显示交在苏州大市的社保。

⑥公示学位后不能更改申请学校。（有人更改了三次学校，导致分数低的人没有机会申请上）。

（30）张家港市高新区（塘桥镇）

无意见。

5.问卷调查

为广泛听取《办法（2021年修订）》所涉及的各方主体意见，了解对《办法（2021年修订）》的熟知程度及实施效果的意见反馈，评估工作小组设计了网络调查问卷，在张家港市政府官网、张家港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布，收集公众意见。网络调查见图3与图4。



图3 张家港市政府官网问卷调查



图 4 张家港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微信公众号上问卷调查

* 1. 您的年龄?

20岁以下

20-29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以上

* 2. 您的户口所在地?

苏州其他县市

省内苏州外

省外

图 5 问卷题目详情

* 3. 您在张家港居住了多长时间?

半年以下

半年至1年

1-3年

3-5年

5-10年

10年以上

* 4. 您的文化程度?

初中及以下

高中及中专、职校、技校

大专

大学本科

研究生及以上

图 6 问卷题目详情

* 5. 您目前所在的工作单位?

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

国有或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

外资或港澳台企业

个体户

打零工

无业

其他

* 6. 您是否参加张家港的社保?

是

否

* 7. 您是否办理过居住证?

已办理

未办理

图 7 问卷题目详情

* 8. 您对2021年修订的《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是否了解?

基本了解

了解一点

不了解

* 9. 您是通过哪种途径了解新市民积分管理政策的?

家人、朋友

学校

微信公众号

社区、网格员

积分窗口

其他

图 8 问卷题目详情

* 10. 您认为目前积分管理政策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有哪些需要改进的部分? (可多选) 【多选题】

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 让更多人了解政策

放宽申请条件

简化申请材料

增加通过积分管理可享受的服务和便利

提高办理人员的专业化程度和服务意识

其他

* 11. 您对《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的意见和建议?

图 9 问卷题目详情

评估工作小组将问卷中统计得出的各项数据作为形成本篇评估报告的重要依据。

通过网络问卷调查, 评估工作小组共收集到 334 份有效问卷。问卷统计情况见表 3。

表 3 问卷统计表

序号	问卷内容			调查总人数	百分比
	问题	选项	人数		
1	您的年龄?	A、20 岁以下	1	334	0.30%
		B、20-29 岁	65	334	19.46%
		C、30-39 岁	181	334	54.19%
		D、40-49 岁	72	334	21.56%
		E、50 岁以上	15	334	4.49%
2	您的户口所在地?	A、苏州其他县市	23	334	6.89%
		B、省内苏州外	91	334	27.25%
		C、省外	220	334	65.87%
3	您在张家港居住了多长时间?	A、半年以下	2	334	0.60%
		B、半年至 1 年	2	334	0.60%
		C、1-3 年	11	334	3.29%
		D、3-5 年	27	334	8.08%
		E、5-10 年	90	334	26.95%
		F、10 年以上	202	334	60.48%
4	您的文化程度?	A、初中及以下	144	334	43.11%
		B、高中及中专、职校、技校	116	334	34.73%
		C、大专	49	334	14.67%
		D、大学本科	24	334	7.19%
		E、研究生及以上	1	334	0.30%
5	您目前所在的工作单位?	A、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	4	334	1.20%
		B、国有或集体企业	26	334	7.78%
		C、私营企业	136	334	40.72%

序号	问卷内容			调查总人数	百分比
	问题	选项	人数		
		D、外资或港澳台企业	16	334	4.79%
		E、个体户	76	334	22.75%
		F、打零工	47	334	14.07%
		G、无业	19	334	5.69%
		H、其他	10	334	2.99%
6	您是否参加张家港社保?	A、是	210	334	62.87%
		B、否	124	334	37.13%
7	您是否办理过居住证?	A、已办理	323	334	96.71%
		B、未办理	11	334	3.29%
8	您对2021年修订的《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是否了解?	A、基本了解	142	334	42.51%
		B、了解一点	120	334	35.93%
		C、不了解	72	334	21.56%
9	您是通过哪种途径了解新市民积分管理政策的?	A、家人、朋友	57	334	17.07%
		B、学校	29	334	8.68%
		C、微信公众号	152	334	45.51%
		D、社区、网格员	31	334	9.28%
		E、积分窗口	63	334	18.86%
		F、其他	2	334	0.60%
10	您认为目前积分管理政策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有哪些需要改进的部分?(可多选)	A、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让更多人了解政策	85	334	25.45%
		B、放宽申请条件	218	334	65.27%
		C、简化申请材料	114	334	34.13%
		D、增加通过积分管理可享受的服务和便利	132	334	39.52%
		E、提高办理人员的专业化程度和服务意识	46	334	13.77%

序号	问卷内容			调查总人数	百分比
	问题	选项	人数		
		F、其他	15	334	4.49%

问题 1: 您的年龄?

通过问卷调查统计可见,有 0.30%的被调查者年龄在 20 岁以下,年龄在 20-29 岁的被调查者占 19.46%,30-39 岁的被调查者占 54.19%,40-49 岁的被调查者占 21.56%,50 岁以上的被调查者占 4.49%。可见绝大多数的被调查者年龄在 30-39 岁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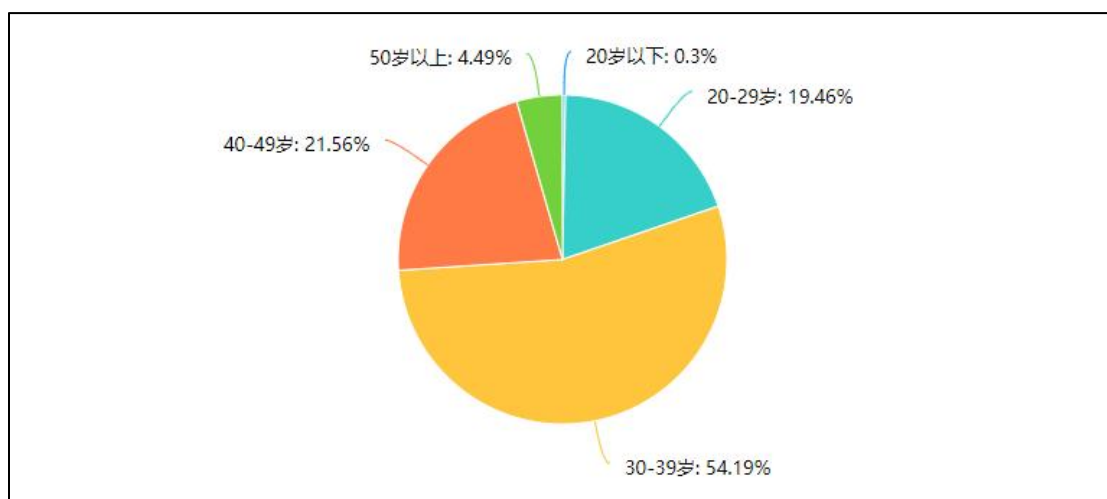


图 10 被调查者年龄分布图

问题 2: 您的户口所在地?

通过问卷调查统计可见,6.89%的被调查者是苏州市其他县市居民,27.25%的被调查者是江苏省内其他市的居民,65.87%的被调查者来自江苏省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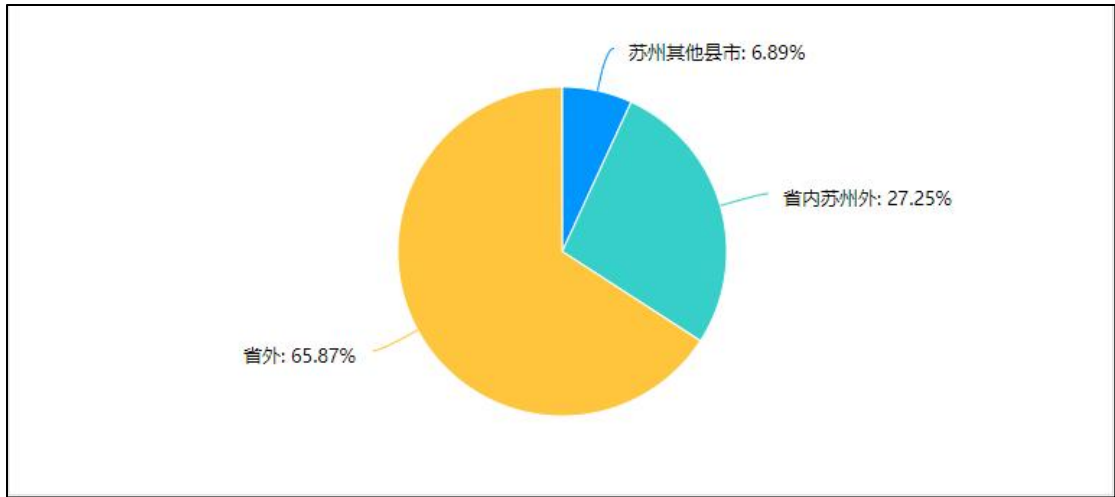


图 11 被调查者年龄分布图

问题 3: 您在张家港居住了多长时间?

通过问卷调查统计可见, 有 0.60% 的被调查者在张家港居住了半年以下, 有 0.6% 的被调查者在张家港居住了半年至一年, 有 3.29% 的被调查者在张家港住了 1-3 年, 有 8.08% 的被调查者居住了 3-5 年, 有 26.95% 的被调查者在张家港居住了 5-10 年, 还有 60.48% 的被调查者在张家港居住了 10 年以上。可见绝大多数的被调查者长期在张家港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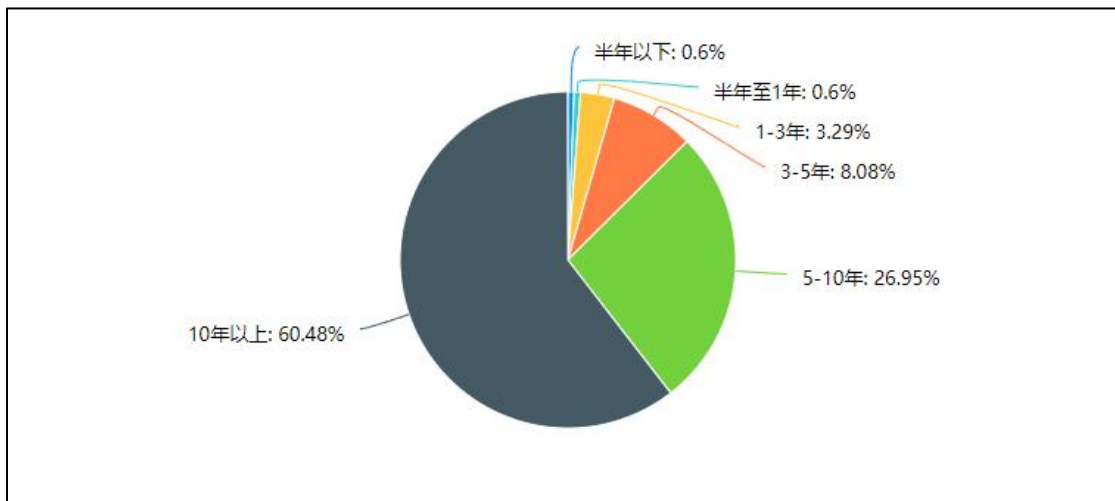


图 12 被调查者年龄分布图

问题 4: 您的文化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统计可见，在接受调查的被调查者中，有 43.11% 的被调查者学历在初中及以下，有 34.73% 的被调查者学历是高中及中专、职校、技校，有 14.67% 的被调查者是大专学历，有 7.19% 的被调查者是本科学历，还有 0.3% 的被调查者学历为研究生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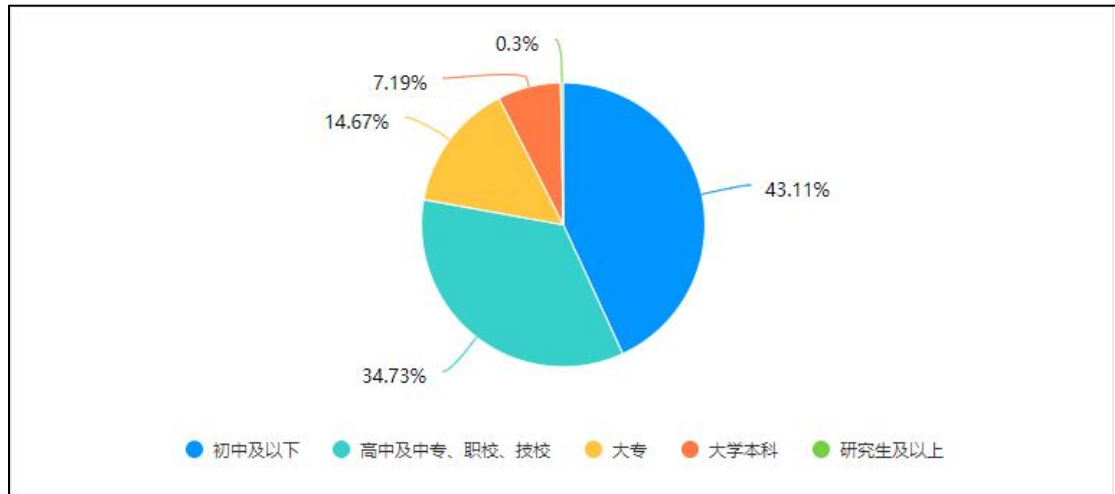


图 13 被调查者文化程度分布图

问题 5：您目前所在的工作单位？

通过问卷调查统计可见，有 1.2% 的被调查者在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有 7.78% 的被调查者在国有或集体企业工作，有 40.72% 的被调查者在私营企业工作，有 4.79% 的被调查者在外资或港澳台企业工作，有 22.75% 的被调查者是个体户，有 14.07% 的被调查者依靠打零工维持生计，还有 5.69% 的被调查者正处于无业状态，还有 2.99% 被调查选择了其他行业，主要填写内容为自由职业、外卖员、无业在家带孩子、五金厂打工、建筑工人、农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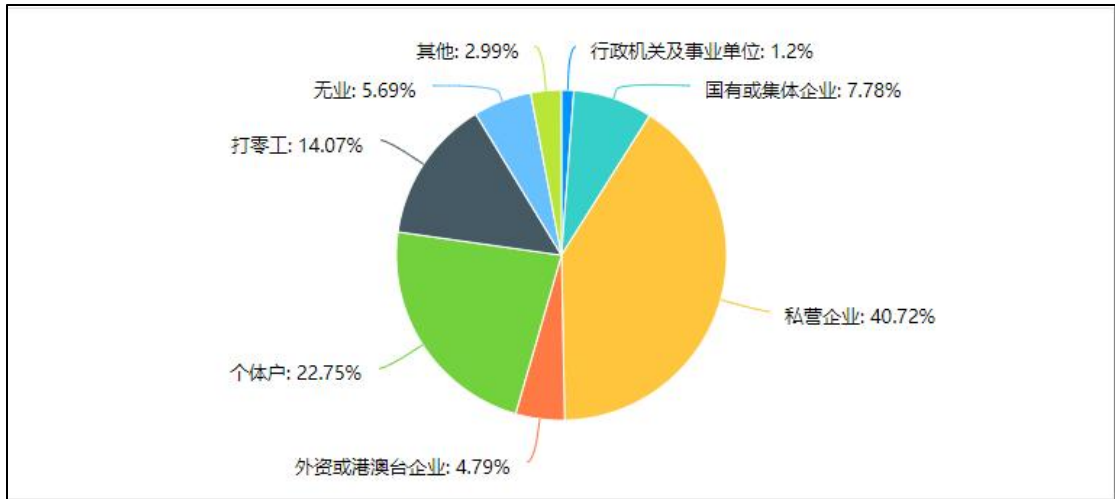


图 14 被调查者职业分布图

问题 6: 您是否参加张家港社保?

通过问卷调查统计可见, 有 62.87% 被调查者在张家港缴纳了社保, 还有 37.13% 的被调查者未参加张家港社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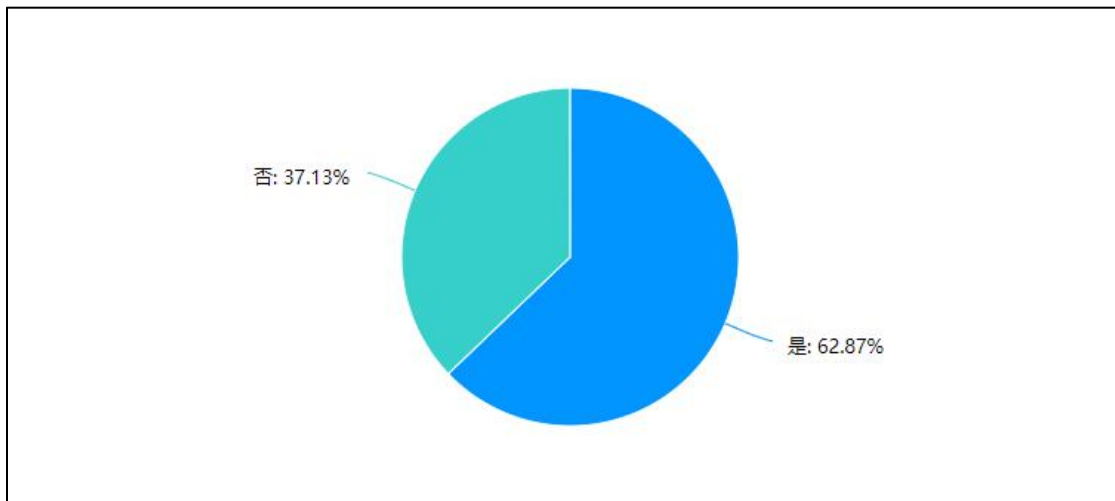


图 15 被调查者参加社保情况分布图

问题 7: 您是否办理过居住证?

通过问卷调查结果可知, 96.71% 的被调查者都在张家港办理了居住证, 仅有 3.29% 的被调查未办理居住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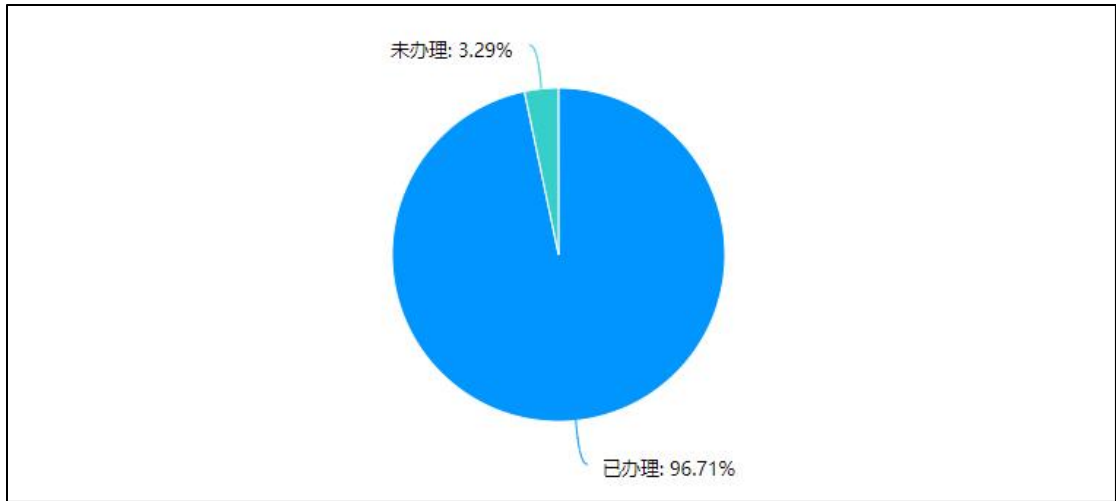


图 16 被调查者年龄分布图

问题 8: 您对 2021 年修订的《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是否了解?

通过问卷统计结果可知, 42.51%的被调查者表示基本了解办法, 还有 35.93%的被调查者表示仅了解一点, 还有 21.56%的被调查者表示不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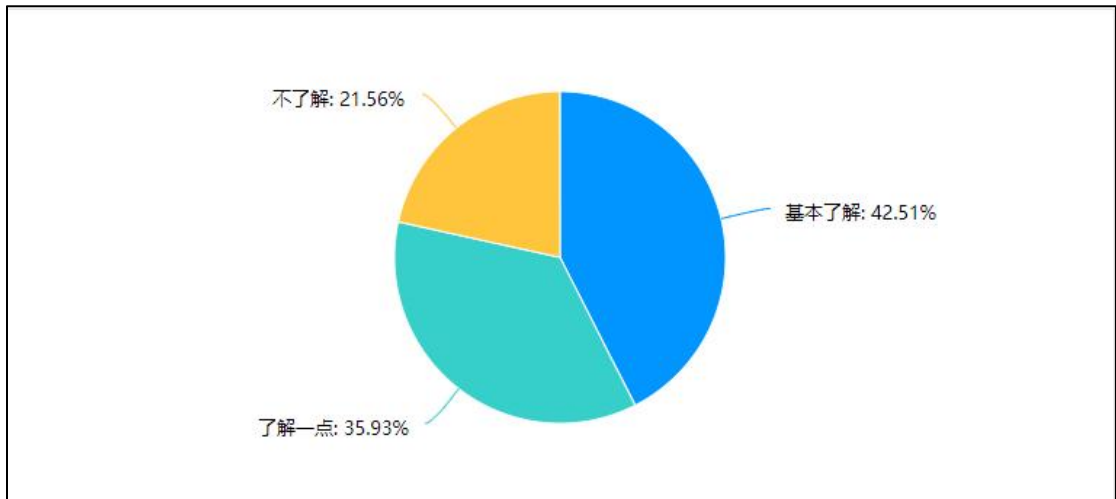


图 17 被调查者《办法》了解情况分布图

问题 9: 您是通过哪种途径了解新市民积分管理政策的?

通过问卷调查结果可知, 有 45.51%的被调查者是通过新市民的微信公众号了解的, 有 8.68%的被调查者是通过学校宣传了解的, 有 17.07%的被调查者是通过身边的家人、朋友宣传了解的, 有 9.28%的

被调查者是通过咨询社区工作人员了解的，有 18.86% 的被调查者是去积分窗口咨询了解的，还有 0.6% 的被调查者选择了其他，主要填写内容为“取消积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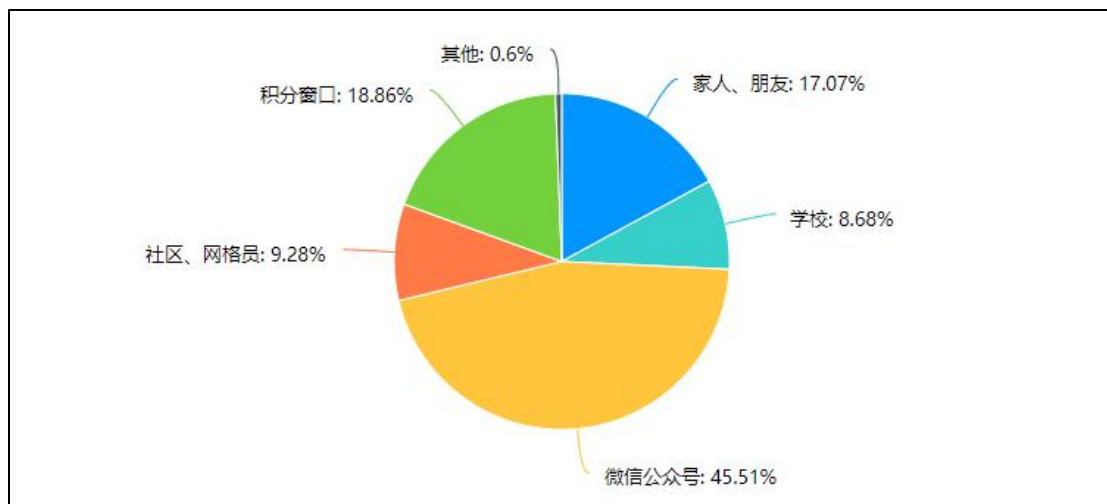


图 18 《办法》了解途径情况分布图

问题 10: 您认为目前积分管理政策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有哪些需要改进的部分? (可多选)

通过问卷调查结果可知，有 85 名被调查者希望能够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有 218 名被调查者希望能够放宽申请条件，有 114 名被调查者希望能够简化申请材料，有 132 名被调查者希望增加通过积分管理可享受的服务和便利，还有 46 名被调查者希望能够提高办理人员的专业化程度和服务意识。还有 15 名被调查者选择了其他，主要表述意见为希望积分不要成为新市民子女在张家港市上学的绊脚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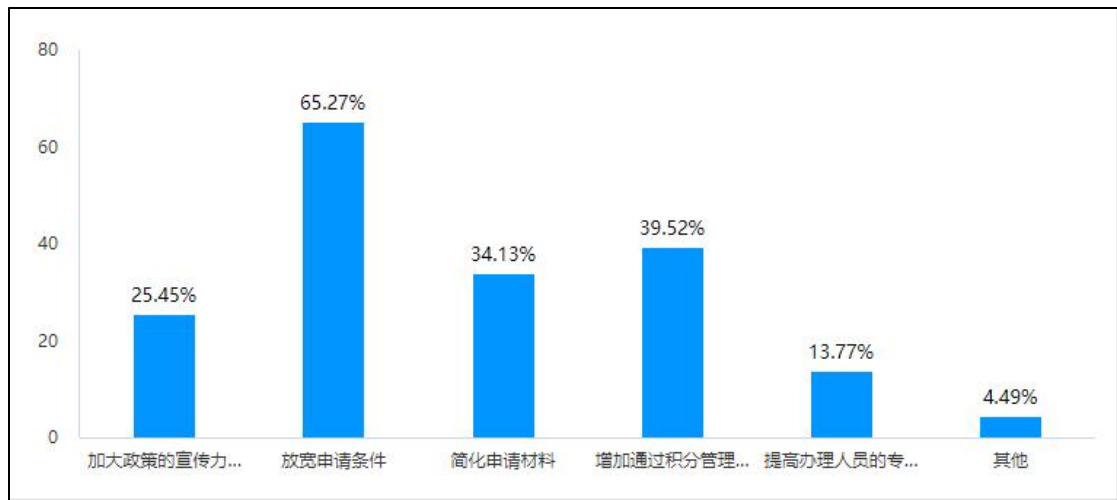


图 19 《办法》需要改进部分情况分布图

本次问卷还设计了开放性题目，主要针对被调查对《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是否有其他意见和建议。主要意见整理如下：

- （1）增强宣传力度，细化条例内容。
- （2）简化申报流程，尽量全部线上办理。
- （3）放宽申请条件，简化申请材料。
- （4）增加积分入学的学位数。
- （5）建议修改目前的志愿者时长积分、献血积分计分标准。
- （6）建议教师资格证和各种技能证书加入积分项目。
- （7）建议提高窗口人员的专业化程度和服务意识。
- （8）建议修改社保积分加分规则。
- （9）建议可以让夫妻俩共积一个孩子，这样相对简单一些。
- （10）建议积分入学可以稍微提前公开是否能进学位。
- （11）建议个人纳税范围应该扩大到苏州，最好是每 100 元一分。
- （12）建议多增加学位。
- （13）建议再增加可以积分的途径。
- （14）建议增加新市民的社会福利。

- (15) 建议增加幼儿园积分入学名额。
- (16) 建议积分入医能放宽申请条件。
- (17) 建议可以修改一下交社保的分值，因为很多新市民从事的工作不交社保。
- (18) 建议把个人征信，纳入积分管理。
- (19) 建议简化积分入医申请程序，尽量全部线上办理。
- (20) 建议给退役军人和对国家和社会有突出贡献的新市民，免于积分给他们的孩子上学。
- (21) 租房子的积分落户，需要房东到现场签字，房东嫌麻烦，可有其他解决方法？
- (22) 建议降低积分入医的分数。
- (23) 建议市中一、二中学校多增加积分名额。
- (24) 建议增加公办学校学位数。

三、“六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办法（2021 年修订）》重大行政决策的评估分析评价呈现为以下六个方面。

（一）合法性评估

决策属于 2020 年度张家港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依据涉及的法律规定及相关政策文件，由张家港市新市民事务中心承办起草，并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张政办〔2019〕54 号）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1. 决策主体权限合法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张政办〔2019〕54 号）第十九条“决策目录中明确的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决策事项的方案起草、备案报送、实施监督等工作。决策事项涉及两个以上单位职责的，应当明确牵头承办单位”的规定，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的明确，张家港市新市民事务中心承办《办法（2021 年修订）》的起草、备案报送、实施监督等工作，决策实施的主体合格，具备合法性条件。

2. 决策程序合法

2020 年 3 月 30 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将《办法（2021 年修订）》重大行政决策列入 2020 年度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决策承办单位分别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于2021年1月8日通过市新市民事务中心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完成集体讨论程序，并请示上报市政府。

2021年4月12日，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该决策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7月下旬，张家港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开展《修订新市民积分管理政策》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履行后评估程序。

3.决策内容合法

《办法（2021年修订）》第三条“本市积分落户、积分入医适用《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积分入学适用本办法”。但苏州市人民政府于今年4月起颁布施行《苏州市户籍准入登记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23〕3号），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特别是《苏州市户籍准入登记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23〕3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张家港市非苏州户籍人员的落户登记管理，切实保障落户人员合法权益，特制定《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户籍准入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张委发〔2023〕7号），根据苏州市及张家港市户籍方面的新规定，张家港市2023年起不再实行积分落户政策。因此，《办法（2021年修订）》部分内容和上级政策文件相冲突，合法性方面尚有欠缺。

综上，本决策制定主体合法、制定程序合法，决策内容合法性方面尚有欠缺。

（二）合理性评估

根据2023年7月张家港市新市民统计情况反馈，全市新市民实有登记数为71.60万人。这些新市民已经成为推动张家港市经济社会

发展的必不可少的重要力量，做好新市民服务工作是社会治理创新实践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政府无法回避的公共话题。《办法（2021年修订）》内容涵盖全面，从实际出发，符合张家港市对新市民管理工作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1.明确部门职责

《办法（2021年修订）》中规定积分管理成员部门共有22家，并对各部门该履行的职责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各自的工作职责，各自承担审核评分职责。从新市民积分受理申请、统计排名、公示及相关政策解释等，《办法（2021年修订）》中皆有明确的规定，避免办法实施过程中，出现推诿，无法真正落实政策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快速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办法（2021年修订）》为相关行政机关行使权力，落实责任提供了法律依据，其制定具有合理性。

2.合理的申请门槛和计分标准

《办法（2021年修订）》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积分管理，是指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对符合条件的新市民，根据其个人情况、实际贡献和社会融合度等转化为相应的分值，积分达到一定分值的，可享受积分落户、子女参加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入医）和子女入学等公共服务。本市积分落户、积分入医适用《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积分入学适用本办法。”第五条“在我市已登记个人信息并办理居住证，合法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的新市民，可为其符合入学条件的未成年子女申请入读本市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均限起始年级）。”其明确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适用范围及申请积分入学的条件，考虑到新市民个体需求的差异，以“灵活机动、积极应变”为原则，通过设置合理的积分落户、入医、入学申请门槛，新市民可以按照自身情况灵活选择。在

分值设置方面，设置“个人情况、职业技能、表彰奖励、志愿服务、见义勇为”等项目分值，引导新市民规范自身行为、从事慈善公益、参与社会治理。

综上所述，《办法（2021年修订）》中各项条文表述明确，规定合理，贴近实际情况。《办法（2021年修订）》具备合理性。

（三）协调性评估

《办法（2021年修订）》与上级文件之间衔接充分。《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制定，充分参考了《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20〕15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新市民同城化待遇步伐的实施意见》（张委发〔2012〕12号）等有关文件内容，制定时经深入论证与反复修改，与上位法及上级文件的规定衔接充分，与其他重大行政决策在内容上不存在冲突。

《办法（2021年修订）》具有充分的法律基础，与上位法和规范性文件、其他重大行政决策在内容上不存在冲突，《办法（2021年修订）》与张家港市原有的决策、规范性文件相协调、相衔接，系依据苏州市《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20〕15号）的要求而制定。与上级文件之间衔接充分，《办法（2021年修订）》所规定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均与苏州市关于流动人口积分管理的文件精神相契合，且用语规范、条文表述准确。

《办法（2021年修订）》保持了工作上的连续性。张家港市于2016年出台了《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张政发规〔2016〕6号，以下简称“6号文”），《办法（2021年修订）》在“6号文”的基础上，扩大了加分项的范围，调整了个别项目的加分分值，增加了垃圾分类、居住信息自主申报等加分项，进一步鼓励

新市民为张家港市做贡献和参与社会治理。顺应了当前社会发展趋势，符合新市民服务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综上，《办法（2021年修订）》制定时与上位法和规范性文件、其他重大行政决策在内容上不存在冲突，新旧政策相互衔接。

（四）操作性评估

张家港市新市民中心根据《办法（2021年修订）》于2021年5月8日出台了《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对《办法》进行了细化，明确了各项规定的分值及计分标准，积分管理成员部门依照《办法2021年修订》规定履行职责，按照《细则（2021年修订）》各自承担审核评分职责。因此，《办法（2021年修订）》在实际操作中，具备操作性及可行性。

《办法（2021年修订）》充分借鉴和吸收了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办的具体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比较成熟，也符合张家港市的实际情况，适用性、可操作性较强。在具体操作方面，运用大数据比对功能，通过积分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地区之间、部门之间新市民相关信息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节约了新市民奔走各部门开具、提交繁琐证明的时间，减少了评分部门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同时降低了评分错误发生的可能性，提升了积分管理工作效率。

为进一步拓宽沟通交流渠道，全面发挥网络的桥梁纽带作用，张家港市新市民事务中心还开通了张家港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官方网站，并将有关政策、通知公告都在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公示，同时还设立了新市民积分查询及居住信息申报功能窗口。这一举措，深入宣传了积分管理相关政策，简化了新市民办事流程。

综上，《办法（2021年修订）》规定的举措具有可操作性，能有效解决具体问题，具体措施高效便民，程序正当、易行。

（五）完善性评估

《办法（2021年修订）》名称表达规范，总体结构合理，政策性、经办性条款完备，符合后评估的完善性评估标准。

《办法（2021年修订）》从立项、起草到审查直至最后的决定与公布，相关部门始终遵照《张家港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的程序要求规范进行，尤其在公众参与、风险评估阶段，市新市民事务中心通过召开座谈会的方式广泛吸纳利益相关群体以及各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充分落实了《立法法》中的立法民主原则。由此可见，《办法（2021年修订）》设定制度完备。

《办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市新市民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工作实际，可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实施细则”。由市新市民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的《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包括《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计分标准（2021年修订）》两个部分，主要是对《办法（2021年修订）》涉及的基本概念进行详细界定，对其涉及条款做出了具体的解释和补充，以规范适用标准和操作程序，有效的解决了《办法（2021年修订）》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具体问题。

《办法（2021年修订）》出台后，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在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对《办法（2021年修订）》作出政策解读，并且还不定期更新新市民在申请积分落户、入医、入学过程中所关心的常

见问题的解答，该举措作为《办法（2021年修订）》实施过程中的配套措施，有效地解决了新市民在实际操作中面临的具体问题。

综上所述，《办法（2021年修订）》设定的制度完备，相关配套制度、措施健全。

（六）绩效性评估

从绩效性方面，《办法（2021年修订）》实施以来，得到了各实施主体的普遍遵守和执行，实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但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部分条文计分标准有异议、积分入学困难等问题。

1. 决策实施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

一是强化导向作用，创新推动社会治理。《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计分标准（2021年修订）》由两部分组成，即基础分和附加分，其中基础分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参加社会保障情况和居住年限三项内容，附加分指标包括发明创造、表彰奖励、社会贡献、投资纳税、卫生健康、企业评分、其他评分七项内容。新市民对照计分标准，积极契合积分办法，自觉提供、健全各类综合信息，使职能部门工作更加顺畅，社会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同时，通过积分政策引导，新市民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争当文明新风的倡导者；申请人中参与无偿献血的人数也整体呈上升趋势，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是突出以人为本，不断强化教育服务保障。2012年，张家港市正式下发加快新市民同城化待遇步伐的实施意见和新市民同城化待遇步伐发实施意见和新市民积分管理暂行办法，在全国县（市）中首创积分管理制度。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在2016年和2021年都对积分管理办法中的积分入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同时，张家港市不断扩充教育资源，通过易地新建、改建、扩建一批学校，调整部分学校

的施教区，严控义务教育学校择校生比例，最大限度地挖掘扩容，向新市民子女提供的公办学位数量也逐年上升（2021年提供公办学位数共计4919个、2022年提供公办学位数共计5324个、2023年提供公办学位数共计5777个）。自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发布《办法（2021年修订）》后，已有13273名新市民子女获得入学资格，2023年获得积分入学准入资格子女4747人，比去年上升了6.46%。同时，通过新增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对新市民进行政策的宣传，方便新市民申请，减少来回奔波。运用大数据对比功能，直接实现更多部门的系统数据自动比对评分，降低了评分错误发生的可能性，提高积分管理工作效率。

三是放宽落户申请条件，促进社会融合。2021年出台的《办法（2021年修订）》第三条“本市积分落户、积分入学适用《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积分入学适用本办法”。变更《办法（2021年修订）》适用范围这一举措，与我市原有的户籍准入政策相比，放宽了落户条件。同时《办法（2021年修订）》还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劳动者就业创业首选城市”，将苏州打造成为“劳动者素质最优、劳动者配置效率最高、劳动者最被关爱最能融入最有成长的城市”的要求，在积分设置、分值权重方面进一步对从事环卫、消防、护理、殡仪服务、保安、公交驾驶、民办教育等特殊艰苦行业人员予以适当倾斜和照顾。申请条件的降低，推进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2. 决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为了切合实际，了解《办法（2021年修订）》在具体操作过程中是否具有可行性，能否有效解决实际问题，评估工作小组在调查问卷中设计了“您认为目前积分管理政策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有哪些需要

改进的部分？”有 85 名被调查者希望能够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有 218 名被调查者希望能够放宽申请条件，有 114 名被调查者希望能够简化申请材料，有 132 名被调查者希望增加通过积分管理可享受的服务和便利，还有 46 名被调查者希望能够提高办理人员的专业化程度和服务意识。还有 15 名被调查者选择了其他，主要表述意见为希望积分不要成为新市民子女在张家港市上学的绊脚石。根据上述调查结果可见，虽然本决策实施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跟形势发展和新市民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新市民认为申请门槛过高。工作小组在调研过程中了解到，部分新市民认为申请积分入学的门槛过高，《办法（2021 年修订）》要求“在我市已登记个人信息并办理居住证，合法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的新市民”。而居住证的申领条件为“在我市居住并办理暂住登记半年以上，符合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提交相关材料可以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领居住证”，部分居民认为应降低申请门槛，改为只要有居住证便可办理；二是工作人员反映申请积分入学时间过于集中。《办法（2021 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符合积分入学申请条件的新市民需为其未成年子女申请入读本市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初始年级的，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前向居住镇（区）新市民积分窗口提出书面申请。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有积分窗口工作人员反馈，申请时间过于集中，很多新市民准备材料过于仓促；三是建议调整学位公布时间。《办法（2021 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市教育局负责拟订当年积分入学的学位数，报市政府批准后，于 5 月中旬统一向全市公布。而新市民积分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 5 月 30 日，有部分新市民在学位公布后，在入学积分申请截止日期前，会频繁更改申请的学校，容易影响其他新市民积分入学的申请与

办理。四是城区教育资源紧缺，二环内对新市民积分入学开放的仅东渡实验学校初中部一所学校，近三年提供的入学指标数分别为 15 个、15 个、4 个，占杨舍镇初中入学指标数的比例为 4.76%、2.63%、0.66%，只有少数参加积分入学的新市民子女可以在城区初中就读。五是部分条文计分标准存有异议。工作小组调研时了解到，有部分新市民对现行的《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计分标准》（2021 年修订）的兵役情况得分标准、居住年限得分标准、参加社会保障情况得分标准、社会贡献得分标准等条例赋分分值及条例表述方面有歧义。

四、评估结论及建议

（一）评估结论

评估工作小组通过对《办法（2021年修订）》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操作性、完善性和绩效性等方面的分析与评估，认为《办法（2021年修订）》的制定符合重大行政决策操作程序，用语规范、逻辑严密、内容设计较为合理，与相关部门规范协调性较好，与其他的重大行政决策之间的契合度较高，不存在明显相互冲突的情况，其设定的目标任务在当时具有较高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是一部较好的地方政府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

《办法（2021年修订）》第三条“本市积分落户、积分入医适用《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积分入学适用本办法”。但苏州市人民政府于今年4月起颁布施行《苏州市户籍准入登记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23〕3号），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特别是《苏州市户籍准入登记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23〕3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张家港市非苏州户籍人员的落户登记管理，切实保障落户人员合法权益，特制定《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户籍准入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张委发〔2023〕7号），根据苏州市及张家港市户籍方面的新规定，张家港市2023年起不再实行积分落户政策。因此，《办法（2021年修订）》和上级政策相冲突，合法性方面尚有欠缺，建议依据上级政策文件，进行修订。

（二）评估建议

1.加强政策宣传，提升公众关注度

工作小组通过问卷调查得知，仅有42.51%的被调查对《办法（2021年修订）》表示基本了解，还有超过一半的被调查者对政策

表示仅了解一点或者不了解。为了促进社会融合，便于新市民参与积分，可通过以下方式加大对积分管理办法的宣传力度。

一是各镇（区）和相关部门要坚持加强宣传，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微博、微信、抖音等多种宣传方式，增强新市民对积分管理办法的了解，让新市民对相关政策做到心中有数。

二是相关部门可以通过举办现场讲解、会议讲座、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让张家港市的新市民更多的了解积分管理办法的同时，收集新市民在申请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并进行解释说明。

2.全面深化双向沟通，完善申请系统平台

一是深化协作沟通，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做好与成员部门尤其是评分工作人员的沟通联系，强化部门责任，明确评分职责，将评分工作列入部门日常工作内容；二是优化完善系统平台，强化部门联动，持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通过系统数据共享，实现更多积分项目的接口自动比对评分，聚焦新市民网上办事需求，开发积分线上申请功能，积极引导新市民网上办理，提升便民服务能力，让网上申请成为新市民首选、优选。

3.发挥协调作用，合理调整学位数

标数的制定应充分考量各镇（区）新市民分布及流动情况、当地教育资源容纳量、新市民就学需求等众多因素，制定过程应在广泛收集舆情、民意的基础上仔细斟酌、研判，以在最大程度上做到向新市民子女广开就学大门，尽量避免就学资源的流失与浪费。建议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发挥协调作用，合理调整学位数：一是提前排摸适龄入学新市民子女人数情况，每年各镇（区）提前开始排摸新市民需入学的适龄子女人员数目，将排摸情况发送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协商，及时精准高效地提供公办学校学位数。二是受理过程中及时将积

分入学申请数据告知镇中心和各镇教管办，参照各镇（区）新市民分布及流动情况，结合新市民积分分值，引导新市民申请相匹配的学校，提高入学成功率。三是联合教育局等有关部门，细化调剂具体操作流程，做好通过积分未成功申请入读公办学校新市民子女的调剂入学，并对调剂结果适时进行公示，避免就学资源的流失与浪费。

4.深入开展调研、修订积分管理办法

一方面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新市民群体人口规模也在持续变动，积分管理面临越来越多新问题和新的挑战，积分政策必须与时俱进，适应新市民服务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另一方面《办法（2021年修订）》是依据《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20〕15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新市民同城化待遇步伐的实施意见》（张委发〔2012〕12号）等有关文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所制定。现下苏州大市正在修订新的积分管理办法，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后续应在参考上级政策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张家港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深入开展调研，充分征询新市民的意见或建议，围绕新市民普遍关注的公共服务，变积分管理为积分服务，会同各业务主管部门，优化积分服务内容、指标、分值设置以及场景运用。通过新市民积分的方式梯度提供服务，全面引导新市民参与我市共建共治共享，不断增强新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